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928139073-00299626-1

# 食堂物业管理费第1次再次采购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采购代理：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2026年02月12日 2026年02月12日

## 食堂物业管理费第 1 次再次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食堂物业管理费第 1 次再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3-04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928139073-00299626-1

项目名称：食堂物业管理费第 1 次再次采购

预算编号：0026-0001938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890000.00 元（国库资金：289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8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食堂物业管理费第 1 次再次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89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上海市第二社会福利院提供食堂管理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2-13 至 2026-02-2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截止时间：2026-03-04 13:3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www.zfcg.sh.gov.cn（以此为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3-04 13:3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网址：www.zfcg.sh.gov.cn（以此为准）

### 六、投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响应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响应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磋商现场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便携式计算机（自备无线网络）。
- （2）投标所用的数字证书。

(3)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骏马村 1718 号

联系方式：021-6969679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弘源创新大厦 1 号楼 6 楼 601-602 室

联系方式：55231986-803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卜晓冬

电话：55231986-8033

## 第一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 明
1.	名称及预算	项目名称： <b>食堂物业管理费第1次再次采购</b>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b>SQ26-0013-1</b> 预算编号： <b>0026-00019380</b> 预算金额： <b>2890000.00 元</b> ； 最高限价： <b>包 1-2890000.00 元</b> ； <b>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b>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b>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b>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b>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弘源创新大厦（1 号楼）6 楼 601-602 室</b>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b>卜晓冬、王佩倩、刘岱宗</b>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 <b>（021）55231986-8033、8007</b> E-mail： <b>sqzb2@sqzhaobiao.com</b> 邮政编码： <b>200433</b>
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 <b><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b>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b>2026-03-04 13:30:00</b>
4.	磋商会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 <b>2026-03-04 13:30:00</b>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响应供应商至采购代理机构处参加磋商(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弘源创新大厦(1 号楼) 6 楼 601-602 室)。现场磋商时, 供应商代表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或其他数字工具至磋商现场。
5.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 <b>90 天</b> <b>★磋商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响应视作无效响应</b>
6.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b>35000 元</b> 支付方式： <b>银行转账、本票、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b> 磋商保证金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交付到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账号：31001544900059730003          收款单位：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b>注：磋商保证金请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数到账，并注明SQ26-0013-1 保证金。如因供应商支付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收到供应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能给供应商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磋商事宜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p> <p><b>供应商应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b></p>
<p>7.</p>	<p><b>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b></p> <p>1、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请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磋商响应文件应为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平台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p> <p>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有疑问，可咨询电话：95763。</p> <p>3、请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如供应商未能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将不予受理。（注：磋商响应文件均须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p> <p>4、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采用PDF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书、营业执照、身份证、资质证书等）请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p> <p>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p>

	<p>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分别对磋商响应文件适时加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泄密的，由供应商自称承担责任。</p> <p>6、网上投标</p>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供应商用符合要求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一并上传。供应商用符合要求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供应商填写好所有响应内容后，须在网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符合要求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p> <p>7、磋商响应截止</p> <p>磋商响应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的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8、签到与解密</p> <p>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网上采购云平台显示签到页面，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网上采购云平台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操作。<b>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b>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8.	<p><b>■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接受</b></p> <p>8.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p> <p>1、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p> <p>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并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p> <p>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响应，否则各相关响应均无效；</p> <p>5、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p> <p>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9.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p>■不允许</p> <p>□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p> <p>(3) 分包供应商资质要求：_____ / _____。</p>
10.	现场考察	<p>■不组织</p> <p>□组织，时间：_____ / _____。地点：_____ / _____。</p>
11.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2.	评审方法	<p>■综合评分法</p> <p>□最低评标价法</p>
13.	资格审查要求	<p>(一)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 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p> <p>(4) 如本项目（包）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的，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p>

		<p>(5) 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规定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若供应商不进行分包的,但供应商本身不具备该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p> <p>(6) 不满足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p> <p>(二)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 投标无效:</p> <p>(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同时提供其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 投标邀请资格要求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2) 磋商书;</p> <p>(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说明: 投标截止前3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 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6) 如本项目(包)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供应商应提供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其中, 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措施的, 还须同时提供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的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且协议中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达到规定比例(供应商本身符合中小企业条件且单独投标或不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无须提供);</p> <p>(7) 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联合协议;</p> <p>(8)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14.	<p><b>符合性审查要求及低价响应的认定与处理</b></p>	<p>(一) 符合性审查要求</p> <p>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p> <p>(1)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2) 上传至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 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3)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p> <p>(4) 磋商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要求的;</p>

	<p>(5)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p> <p>(6)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产品且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所报产品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的；</p> <p>(7)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8) 供应商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p> <p>(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p> <p>①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p> <p>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③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④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⑤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⑥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p> <p>⑦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p> <p>(9)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0) 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未提供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分包意向协议；若对分包供应商有资质要求，其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p> <p>(11) 未响应采购文件明确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p> <p>(12)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二) 低价磋商报价的认定与处理</p> <p>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p> <p>(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math>&lt;</math>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math>\times</math>50%；</p> <p>(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math>&lt;</math>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math>\times</math>50%；</p> <p>(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math>45%；</p> <p>(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	--

		<p>(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1.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在接到审查通知后 30 分钟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p>
15.	信用信息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a href="http://www.ccgp.gov.cn/cr/11list">www.ccgp.gov.cn/cr/11list</a>）对参与磋商会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供应商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6.	采购标的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划型标准	<p><b>本项目所属行业：餐饮业。</b></p> <p>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7.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8.	是否专门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p>

		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b>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b>	<p>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u>10%</u> 的扣除。</p> <p>2)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20.	<b>咨询服务费支付</b>	<p>本项目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p> <p>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的 9 折收取。</p>
21.	<b>其他</b>	<p>若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p> <p>若采购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p>

##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上海市第二社会福利院是上海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主要承担收养和安置年满 18 周岁以上的成年失智失能的孤残人员。

### 二、总体服务要求

1. 建立全流程管控机制，食材采购验收记录齐全（留存原材料检验合格证明），冷藏冷冻柜无过期食品；食品添加剂实行专人保管、领用登记制度，全程记录可追溯；每餐按规定留样（每个品种不少于 125 克，冷藏保存 48 小时以上），留样标签清晰，台账记录完整。

2. 环境卫生管理：按餐次清洁就餐场所桌椅、门窗、地面及墙面，保持无油腻、无污渍；定期清洁操作间炊具设备，确保污水管道出入口畅通，井底无沉淀物、水面无漂浮物；做好垃圾分类，餐厨垃圾当日清运不得过夜，落实有害生物防治措施；食堂区域定期消毒，餐（炊）具、送餐工具清洗消毒符合标准并留存记录。

3. 仓库与个人卫生：仓库保持整洁，物品堆放整齐，做到账物一致（存货账与货架物品名称、数量相符）；工作人员需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整洁工作衣帽，持有效健康证上岗，遵守卫生操作规范。

### 三、服务对象食堂的服务需求

（一）按照服务对象伙食标准,为 600 多名服务对象提供膳食加工烹饪等服务。

早餐：点心及配餐菜一周内不重复。每周早点以自制品种为主。

午餐、晚餐：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分为 A、B 餐，A 餐为正常所需食品，菜类确保一荤、一素、一汤；B 餐要求松软易消化，菜类为一荤、一素、一汤，无骨头不带刺保证营养。

特殊饮食需求：根据服务对象身体状况，按医生规定的饮食要求，提供特殊饭菜，如：低糖、低脂、低盐、高蛋白、流质、半流质等饮食。

日常食品：按照膳食科要求为园区班组发放牛奶、水果和其他食品。

主题活动需求：负责服务对象年夜饭、服务对象生日庆贺及各类传统节日等主题活动的烹饪制作和服务。

(二) 核算服务对象食堂成本，每季度盈亏控制在±5%范围内。

#### 四、职工食堂的服务需求

(一) 按照工作人员伙食标准提供膳食加工烹饪等服务。就餐人数：早餐 220 人左右、午餐 250 人左右、晚餐 50 人左右。

早餐：干湿搭配，每周早点以自制品种为主。小菜每周 3 种以上（品种不同）。

午餐、晚餐：一大荤、一小荤、一素、一汤。汤要有质量、有一定数量的固体食物，菜肴品种一周内不相同。每周按照业主要求提供面食、馄饨、水饺等供应。

根据不同本地节气的饮食风俗，提供各类特色膳食服务。

(二) 核算职工食堂成本，每季度盈亏控制在±5%范围内。

#### 五、食堂管理目标

##### (一) 食堂管理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本系统内部制定的《福利中心膳食服务手册》等制度要求，应具有国家规定的食堂承包经营资质条件（如带有餐饮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2. 营养师制定年度膳食工作计划和质量目标，食堂管理员每半年对质量目标和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有改进措施；需配备营养师需负责指导科学合理的膳食营养搭配；
3. 组织食堂工作人员学习食品安全相关法规知识，知晓率 100%，并每年培训次数不少于 4 次，每半年组织对食堂从业人员的书面考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各项国家及地方的法规。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食品卫生及安全负责；
4. 制定防范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每年演练不少于 4 次；不得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事件，一旦发生由供应商负相关法律责任及相应调查、赔偿费用，按相关要求及时整改并接受处罚。
5. 配合业主方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方面达到 A 级及各项餐饮服务评比活动的开展；
6. 每周制定营养均衡，多样化的食谱，每餐膳食品种不少于 4 种，菜肴品种不重样，兑现率达到 90%；
7. 配合膳食科做好食品进货查验工作，做好食品添加剂使用，食品留样等登记工作；

8. 食堂各区域环境整洁，标识明确，卫生符合要求；
9. 食堂应至少配备管理人员 1 名、厨师长 1 名；服务对象食堂厨师 5 名、点心师 1 名、厨工 8 人；职工食堂厨师 2 名、点心师 2 名、厨工 8 人，合计 28 人；服务人员必须持有有效身份证、健康证和无犯罪证明，非本市户籍人员必须持有暂住证。厨师类人员必须持有本人餐饮相应等级证书，并且从事本行业三年以上。供应商负责其从事本项目雇员各类相关保险，并对其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事故和其他安全事故）负责和赔偿一切损失。

## （二）食品安全

1. 做好食堂人员卫生知识培训工作，所有食堂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健康体检，持证上岗；
2. 保持食堂环境、物品整洁，有防蝇、防鼠、防尘等设施，废弃物品处置符合规定；
3. 容器、用具生、熟分开专用，并有明显标记，餐具清洗必须做到一刮、二洗、三冲、四消毒、五保洁。清洗消毒后的餐具采样合格率 100%，并做好记录；
4. 食品原料分池清洗，操作台、用具、容器分开使用，用具生熟有明显区分标志，食品加工后存放符合卫生规定；
5. 严格执行运送饭菜的保温、保洁要求、分发饭菜的卫生操作要求和饭车保洁卫生规定；
6. 食品留样有专人负责，建立食物留样记录，留样符合食品监督要求。

## 六、服务考核

1. 月度考核：采购人对供应商的采购与存储管理、食品卫生安全、环境卫生、服务质量、能耗与设备管理、消防与设备管理、消防和操作安全等事项进行月度考核，月度考核成绩与当月服务费发放挂钩，具体考核细则在餐饮服务合同中约定。若供应商违反食品卫生安全法规、制度或合同约定，采购人将根据合同相关规定约谈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单》，供应商必须及时整改到位。
2. 若供应商当月内收到两次及以上《整改通知单》，则月度考核即为不及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进行赔偿，标准为一个月服务费。
3. 通过召开伙委会，采购人每季度进行一次伙食满意度测评及食堂服务满意度测评工作，满意率大于 90%。
4. 采购人每次有权根据供应商违约行为的轻重程度扣除供应商相应服务费用，供应商须限期予以整改，

如若整改后再次进行满意度测评仍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

5. 满意度测评结果将视为合同续约与否的重要依据。

## 七、费用构成及结算

1. 费用构成餐饮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力支出（含薪酬福利、社保奖金、劳防津贴等支出）、行政管理费及法定税金等。注：除非采购人书面同意，否则在服务期内合同价格不得变更。

2. 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供应商开具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核对无误后45天内付款。如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中选供应商应重新开具，且采购人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 八、食堂管理

1.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2. 采购人提供就餐所需的厨房场地、基础厨具设备、水电燃气及食堂日常物业费（不含后厨内部保洁费用），成交供应商负责人员薪酬、厨具耗材补充等相关费用。

3. 成交供应商应当做好食堂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确保用电、用气、用水安全；杜绝漏水、漏电、漏气等情况的发生；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节能减排工作。

若服务存在缺陷（如餐食中心温度不达标、品种不足、卫生不合格等），成交供应商需在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另请第三方整改，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合同终止时，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移交全部就餐服务档案资料（含食谱、采购台账、留样记录、健康档案、人员考核记录等），配合完成资产及服务交接。

## 九、服务期限

一年。

## 十、其他要求

1. 采购人不对食堂人员提供免费用餐，餐费由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用餐标准自理。

2. 本项目预算金额 289 万元，为全年金额，2026 年 1 月 1 日至项目合同签订前（该时间段为政府采购执行周期）由原供应商延续服务，项目合同签订后由成交供应商服务。原供应商延续服务期间产生的费用，须经采购人核实确定后，由成交供应商与原供应商结算支付。若下年度采购在 2027 年 1 月 1 日后完成，则需由本次中标供应商延续服务至下年度合同签订完成。

### 十一、标书制作要求：

纸质响应文件仅供备用，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响应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的响应文件为准。

响应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请供应商自行设计及加盖企业公章（不包含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

1. 磋商书
2. 磋商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需求理解、日常餐饮服务管理方案、临时性特殊方案、节能降耗方案、厨房设备管理方案、员工培训方案等】
8. 现服务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优化方案或与前期服务单位的交接工作内容方案
9. 菜单设计和相关适配服务
10. 食品卫生及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11.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情况表（附相关证明及证书）
13. 近三年（自 2023 年 02 月起至今）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 声明函
17.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20.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如企业简介、荣誉证书、其他资质证书等（加盖公章）
2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承诺

22. 其他资料表（采购文件未要求提供，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A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相关服务。

#### 2. 定义

2.1 “采购人”（买方）系指上海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响应供应商”（卖方）系指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5 “甲方”系指采购人。

2.6 “乙方”系指中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响应供应商。

2.7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合格响应供应商必须具备的条件

##### 3.2 合格的服务

3.2.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3.2.2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4. 磋商费用

4.1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B 磋商文件说明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本项目所需提供的相关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前附表
- (2) 响应供应商须知（含磋商评审标准）
- (3) 合同条款
- (4) 磋商文件格式
- (5) 采购需求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供应商

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与采购代理联系，对磋商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采购代理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供应商。如有需要，采购代理将安排召开答疑会采购代理联系（联系人：卜晓冬、王佩倩、刘岱宗；电话：021-55231987-8033；传真：021-65503025；邮箱：sqzb2@sqzhaobiao.com）。

##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为使响应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代理可酌情推迟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供应商。

7.3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供应商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7.5 请在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响应文件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 8. 现场考察

8.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响应供应商应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响应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的，响应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现场考察，响应供应商需要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为响应供应商现场考察提供一定方便，响应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8.2 响应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8.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8.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响应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 9. 要求

9.1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 10. 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 10.1 响应文件及响应供应商和采购代理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10.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书
- 2) 磋商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需求理解、日常餐饮服务管理方案、临时性特殊方案、节能降耗方案、厨房设备管理方案、员工培训方案等】
- 8) 现服务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优化方案或与前期服务单位的交接工作内容方案
- 9) 菜单设计和相关适配服务
- 10) 食品卫生及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 11)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情况表（附相关证明及证书）
- 13) 近三年（自 2023 年 02 月起至今）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6) 声明函
- 17)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1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20)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如企业简介、荣誉证书、其他资质证书等（加盖公章）
- 2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承诺
- 22) 其他资料表（采购文件未要求提供，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 12. 磋商书

- 12.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书》。
- 12.2 磋商文件中未提供《磋商书》的，为无效响应。

## 13.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13.1 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

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14. 响应文件格式

14.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15. 磋商报价

15.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所附的报价价格表上写明标的物的单价及所报总价。如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响应供应商对每种标的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5.2 响应供应商按要求填写报价供磋商小组评判方便，但不限制买方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16. 磋商响应货币

16.1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 17. 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7.1 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具体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 18.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8.1 响应供应商提交证明其提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

####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9.2 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19.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9.4 磋商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网上汇款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有效期满前，因票据即将到期，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19.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

19.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结果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9.7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9.8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报价及相关承诺的；

(2)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

a. 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 20. 磋商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从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采购项目在“技术规格及要求”部分另行规定。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

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1.2 磋商文件中凡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响应供应商的公章。响应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响应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响应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负。

21.3 其中对《磋商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响应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2. 响应文件采购云平台上传

22.1 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磋商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及采购云平台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

22.2 磋商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书》、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2.3 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响应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3.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3.2 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响应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响应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及签到解密

24.1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

将拒绝接收。

24.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网上采购云平台显示签到页面，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响应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网上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操作。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响应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网上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发生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5.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及采购云平台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

25.2 响应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代理机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正式授权的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25.3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请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编写、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或“撤销磋商”字样。

25.4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5.5 响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负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E 评 判

### 26. 磋商小组组成

26.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磋商小组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7.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7.1 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条件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

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7.2 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7.3 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响应均无效。除前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响应供应商须知》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27.4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7.5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7.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拒绝响应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7.7 采购人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7.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不满三家；
- 2)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 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

## **2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响应供应商质疑，请响应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响应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8.2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送达。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9.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及磋商程序**

29.1 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9.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9.4 在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有权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供应商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9.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0. 评审程序**

- 3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0.2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见“评审办法”），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0.3 评审时除考虑报价和技术服务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响应文件中所报价格组成；其他特殊要求因素。

### **31. 评审原则及方法**

- 31.1 对所有响应供应商的响应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31.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31.3 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磋商评审办法对每个响应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磋商小组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32. 保密**

- 32.1 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判工作无关人员。
- 32.2 响应供应商不得干扰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响应磋商。

## **F 授予合同**

### **33. 合同授予的准则**

- 33.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响应供应商。
- 33.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34. 资格最终审查**

34.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供应商的财务、技术、服务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 3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力

35.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未成交）通知书将与成交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6.2 采购代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书》。

36.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7. 签订合同

37.1 中选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 38. 咨询服务费

38.1 详见前附表。

## G、其他

### 39. 询问与质疑

39.1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响应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联系部门：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7、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弘源创新大厦 1 号楼 6 楼 601-602 室。

39.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

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响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9.3 响应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响应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4 响应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9.5 响应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响应供应商须知》第39.3条和第39.4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7、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70号弘源创新大厦1号楼6楼601-602室。

39.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响应供应商和其他有关响应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9.7 对响应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响应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9.8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通过运用整体预留、预留采购包、联合体形式预留以及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等其中一项预留措施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采购人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二、促进残疾人就业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4、认定条件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有）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规定执行。

3、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

4、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各级政府相关管理条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对象及职工食堂物业管理服务交由乙方承包。

第二条 乙方须具有经工商或相关行政部门认可且颁发的营业执照和带有餐饮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且负有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和独自承担经营过程中的债权债务及由此引发的经济、安全和法律责任。

第三条 乙方承包期间，甲方须提供设备、设施、周转材料及伙房、餐厅等场地。

第四条 乙方承包期间，如发现食堂的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或业主方维修，未经甲方或业主方允许自行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定期对餐厅及附属设施进行安全检查。

第五条 乙方在承包期间，须按甲方工作的特殊性提供食堂早、中、晚三餐服务且做到保质保量。

1、服务对象食堂：乙方应按照服务对象伙食标准，为 600 多名服务对象提供膳食加工烹饪等服务。

(1) 早餐：点心及配餐菜乙方应保证一周内不重复。每周早点以自制品种为主。

(2) 午餐、晚餐：乙方应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分为 A、B 餐，A 餐为正常所需食品，菜类确保一荤、一素、一汤；B 餐要求松软易消化，菜类为一荤、一素、一汤，无骨头不带刺保证营养。

(3) 特殊饮食需求：乙方应根据服务对象身体状况，按医生规定的饮食要求，提供特殊饭菜，如：低糖、低脂、低盐、高蛋白、流质、半流质等饮食。

(4) 日常食品：乙方应按照后勤保障科要求为园区班组发放牛奶、水果和其他食品。

主题活动需求：负责服务对象年夜饭、服务对象生日庆贺及各类传统节日等主题活动的烹饪制作和服务。

(5) 乙方应核算服务对象食堂成本，每季度盈亏控制在±5%范围内。

2、职工食堂：乙方应按照工作人员伙食标准提供膳食加工烹饪等服务。供餐人数：

早餐 220 人左右、午餐 250 人左右、晚餐 50 人左右。

(1) 早餐：乙方应干湿搭配，每周早点以自制品种为主。小菜每周 3 种以上（品种不同）。

(2) 午餐、晚餐：乙方应保证至少一大荤、一小荤、一素、一汤。汤要有质量、有一定数量的固体食物，菜肴品种一周内不相同。每周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面食、馄饨、水饺等供应。

(3) 乙方应根据不同本地节气的饮食风俗，提供各类特色膳食服务。

(4) 乙方应核算职工食堂成本，每季度盈亏控制在±5%范围内。

3、人员配备：乙方应为食堂配备人员不少于管理人员 1 名、厨师长 1 名；服务对象食堂厨师 5 名、点心师 1 名、厨工 8 人；职工食堂厨师 2 名、点心师 2 名、厨工 8 人，合计 28 人；服务人员必须持有有效身份证、健康证和无犯罪证明，非本市户籍人员必须持有暂住证。厨师类人员必须持有本人餐饮相应等级证书，并且从事本行业三年以上。乙方负责其从事本项目雇员各类相关保险，并对其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事故和其他安全事故）负责和赔偿一切损失。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承包场所及相应的设施、设备（详细财产以财产移交清单为准），为乙方创造良好的经营服务环境，保障乙方水、电、煤的正常供应及使用，且水、电、煤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须对乙方的工作质量、环境卫生、节能管理及成本核算是否合理等进行不定期的考核，且每月不少于一次。同时，每季度牵头召开“伙委会”一次，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帮助乙方提高工作质量。如经考核不符合要求且不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按项目资金的一定比例进行处罚。

3、甲方须协助乙方做好承包期间的对外协调、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的处置等工作。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产享有使用权，不得人为损坏与丢失，否则照价赔偿。如因使用期限已满自然损坏的设施，应及时向甲方申报，不得擅自处理。承包期届满后须全部清洗干净，并按财产移交清单完成清算工作。

2、乙方所聘用的餐饮工作人员须持有健康合格证，且需按食监部门的规定每年健康检查不得少于 1 次，费用自理。工作期间须按要求统一着装，且不得随意出入甲方和本职工作无关的区域，如违反者，甲方将进行处罚。同时，乙方须按相关规定合法用工，若发生劳动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的，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须严格执行食堂管理的各项制度、操作规程及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工作质量。同时，乙方应虚心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及时改正存在的问题，主动参加由甲方牵头召开的每季度一次“伙委会”，提高工作质量。

- 4、乙方须提供具有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方案图并作出相应说明，要求各岗位权责明确、资质足够、比例应当适度，人数应合理，组合优化，有一套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管理班子。
- 5、乙方须提供日常餐饮服务方案，要求按照食品卫生法、时令特点和上述服务内容要求规范制定，达到预期的成本可控、食用安全、色香味形俱佳的要求。
- 6、乙方须提供日常餐饮管理方案，要求按照“六 T”或其它行业规范制定，确保达到预期的管理目标。
- 7、乙方提供食堂设备管理、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等具有可操作性的制度与措施；提供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相关管理台账等的样式，要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
- 8、乙方应在人员素质上，对进驻人员政治、技能、健康等方面进行挑选和把关，并组织正规培训；在人员结构、数量上，服务方应当保证服务质量，配足配强工作人员。
- 9、乙方制作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的食品卫生标准，并由专人负责留样 48 小时备查。
- 10、食堂服务人员按照甲方的要求统一着装，工作服装的式样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统一制作，同时服务人员必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 11、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节能减排工作。

#### 第八条 协议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第九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年度食堂管理服务费：**[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年（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年）**。
- 2、按季度支付。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核对无误后 45 天内付款。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满足甲方要求的，乙方应重新开具，且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 3、甲方不对乙方食堂人员提供免费用餐，餐费由乙方餐饮方根据甲方用餐标准自理。
- 4、本合同食堂管理服务费为全年金额，2026 年 1 月 1 日至项目合同签订前（该时间段为政府采购执行周期）由原供应商延续服务，项目合同签订后由乙方服务。原供应商延续服务期间产生的费用，须经甲方核实确定后，由乙方与原供应商结算支付。若下年度采购在 2027 年 1 月 1 日后完成，则需由乙方延续服务至下年度合同签订完成。

#### 第十条 考核要求

- 1、月度考核：甲方对乙方的采购与存储管理、食品卫生安全、环境卫生、服务质量、能耗与设备管理、消防与设备管理、消防和操作安全等事项进行月度考核，月度考核成绩与当月服务费发放挂钩，具体考核细则在餐饮服务合同中约定。若乙方违反食品卫生安全法规、制度或合同约定，甲方将根据合同相关规定约谈乙方，发出《整改通知单》，乙方必须及时整改到位。
- 2、若乙方当月内收到两次及以上《整改通知单》，则月度考核即为不及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进行赔偿，标准为一个月服务费。
- 3、通过召开伙委会，甲方每季度进行一次伙食满意度测评及食堂服务满意度测评工作，满意率大于 90%。
- 4、甲方每次有权根据乙方违约行为的轻重程度扣除乙方相应服务费用，乙方须限期予以整改，如若整改后再次进行满意度测评仍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

5、满意度测评结果将视为合同续约与否的重要依据。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影响甲方正常开展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乙方终止协议。

2、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协议，要求乙方交回食堂，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

- (1) 乙方人为损坏食堂设施而不赔偿，在甲方给予的宽限期过后仍然拒绝赔偿的；
- (2) 乙方擅自改变食堂用途，将食堂转租、转借、转让他人、对外经营等违约行为；
- (3) 乙方逾期不按时提供服务，且在催告期间仍未履行合同的；
- (4) 乙方在经营期间，擅自改变菜饭品质、擅自改变供应方式、擅自涨价等行为的；
- (5) 乙方在食堂内从事违法、违规等其他行为。

3、若属乙方之责任，没有达到约定的管理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对物业费进行扣减。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按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纠纷，首先应该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可就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另行协商作出补充或修改。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 1、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与承诺。
-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1:

##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上海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参加抽查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存在破坏性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抽查比例			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
履约验收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划于2026年12月31日前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程序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 第六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 1

## 磋商书

致：上海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响应供应商\_\_\_\_\_（响应供应商的名称），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 1 份。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磋商书
2. 磋商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需求理解、日常餐饮服务管理方案、临时性特殊方案、节能降耗方案、厨房设备管理方案、员工培训方案等】
8. 现服务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优化方案或与前期服务单位的交接工作内容方案
9. 菜单设计和相关适配服务
10. 食品卫生及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11.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情况表（附相关证明及证书）
13. 近三年（自 2023 年 02 月起至今）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 声明函
17.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20.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如企业简介、荣誉证书、其他资质证书等（加盖公章）
2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承诺
22. 其他资料表（采购文件未要求提供，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_\_\_\_\_（银行名称）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 (1)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2) 所附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标的物总价为\_\_\_\_\_即\_\_\_\_\_（大写）。
- (3) 响应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 响应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其响应磋商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 (7) 响应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 磋商报价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食堂物业管理费第 1 次再次采购包 1

投标报价(总价、元)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



## 附件 4

##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及页码
法定基本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等）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p>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p>1.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响应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p> <p>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p>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食品经营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性审查条款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性审查条款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5

##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磋商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磋商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最终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 3. 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6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准。

（5）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7

##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需求理解、日常餐饮服务管理方案、临时性特殊方案、节能降耗方案、厨房设备管理方案、员工培训方案等】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并加盖公章）

附件 8

## 现服务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优化方案或与前期服务单位的交接 工作内容方案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并加盖公章）

附件 9

## 菜单设计和相关适配服务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并加盖公章）

附件 10

## 食品卫生及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并加盖公章）

附件 11

##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并加盖公章）

附件 12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情况表

(1) 项目服务人员总体情况表

序号	姓 名	职务（负责人、组员等）	职称及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附相关证书、上岗证、相关培训经验证明等)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 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 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13

##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附合同）

近三年(自 2023 年 02 月起至今)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采购单位地址			
项目采购单位 联系人姓名、电话			
合同价格			
采购日期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用户反映）			

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14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 现担任\_\_\_\_\_职务, 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工作。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公章)

日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 经合法授权, 特代表本公司 (以下称“供应商”) 任命: \_\_\_\_\_ (姓名) 为正式的合法供应商授权代表, 并授权该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有关\_\_\_\_\_ (项目名称) 的磋商工作中, 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磋商书、进行磋商、报价、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或印章如下, 以资证明。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点: \_\_\_\_\_

时 间: \_\_\_\_\_

公章 (盖章): \_\_\_\_\_

注: 请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附上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当天带好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附件 16

## 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响应。”及“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要求。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方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17

##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请供应商根据投标情况填写, 此表需制作在响应文件目录的最后一页)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响应内容对应页码
1.	价格部分	价格部分	第 ( ) 页——第 ( ) 页
2.	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阐述	重点、难点、风险的分析	第 ( ) 页——第 ( ) 页
		本项目利润、成本分析	第 ( ) 页——第 ( ) 页
		安全管理、健康和节能、环保措施的分析	第 ( ) 页——第 ( ) 页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第 ( ) 页——第 ( ) 页
3.	整体实施方案	日常餐饮服务管理方案	第 ( ) 页——第 ( ) 页
		临时性特殊方案	第 ( ) 页——第 ( ) 页
		节能降耗方案	第 ( ) 页——第 ( ) 页
		厨房设备管理方案	第 ( ) 页——第 ( ) 页
		员工培训方案	第 ( ) 页——第 ( ) 页
4.	现服务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优化方案或与前期服务单位的交接工作内容方案	现服务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优化方案或与前期服务单位的交接工作内容方案	第 ( ) 页——第 ( ) 页
5.	菜单设计和相关适配服务	早餐、午餐、晚餐菜单	第 ( ) 页——第 ( ) 页
		菜品种类	第 ( ) 页——第 ( ) 页
		菜品营养	第 ( ) 页——第 ( ) 页
		餐品适配和特殊膳食	第 ( ) 页——第 ( ) 页
6.	食品卫生及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食品安全卫生的规章制度及落实方案	第 ( ) 页——第 ( ) 页
		保洁及垃圾分类方案	第 ( ) 页——第 ( ) 页

		消毒工作方案	第（）页——第（）页
		虫害处理方案	第（）页——第（）页
		消防安全方案	第（）页——第（）页
7.	行政管理制度	行政管理制度	第（）页——第（）页
8.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第（）页——第（）页
9.	人员配备情况	人员配备数量	第（）页——第（）页
		人员证书和类似项目经验	第（）页——第（）页
		人员工作安排	第（）页——第（）页
10.	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	第（）页——第（）页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的评标细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附件 18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

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9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声明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0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如企业简介、荣誉证书、  
其他资质证书等（加盖公章）

## 附件 21

##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承诺

## (一)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 与响应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如有)**

—  
 (供应商名称) 在此声明, 我方已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 (与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或与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的其他单位情况, 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时我方响应供应商代表有义务对其他响应供应商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2. 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响应供应商情况, 一经发现, 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与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与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 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 如果响应供应商不存在上述情形, 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三)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上海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响应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加贵校\_\_\_\_\_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郑重承诺：

-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我单位和我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_\_\_\_\_

响应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2

其他资料表（采购文件未要求提供，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相  
关资料）

## 第七部分 评审方法与程序

### 一、评审依据

1. 评审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成交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根据评审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响应单位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统一评分，各评审项目累计总分为100分。
2. 依法建立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评审细则对报价进行计算，数值精度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0.1分。最后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由最终报价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供应商的得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
3. 所有磋商项目均使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细则。

### 二、评议规则

1. 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2. 评委会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

### 三、“综合评分法”评审细则

#### （一）资格性检查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资格性检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具备投标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二）符合性检查

1.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检查，已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及规格相符，无论是在商务方面还是技术方面均无明显偏离或保留。

2. 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只对有效响应文件进行打分。
3. 投标方如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书未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 2)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4) 供应商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 5) 响应文件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磋商小组认为其他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 评分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可委派一位采购人代表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参与评标。磋商小组由五人组成，三位评委对每一个供应商评审后的综合总评分的数学平均值作为每一个供应商的最终总得分。最终总得分最高的推选为第一成交供应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类型	评审因素
1	报价分	0-10	客观分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	需求理解	0-8	主观分	重点、难点、风险的分析具有针对性的得2分。 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1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
				对本项目利润、成本等方面的理解到位的得2分。 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1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
				安全管理、健康和节能、环保措施的分析完整剖析深刻的得2分。 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1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
3	整体实施方案	0-20	主观分	合理化建议合理具有科学性的得2分。 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1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
				日常餐饮服务管理方案详尽齐全，菜品制作流程规范的得4分。 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2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4分。
				临时性特殊方案能够根据不同习俗、节日配备凸显节日特色的菜品的，得4分。 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2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4分。
				节能降耗方案包含各节能降耗类台账记录，食材领用计划合理的得4分。 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2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4分。

				<p>厨房设备管理方案内容全面，满足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4分。</p> <p>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2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4分。</p> <p>员工培训方案科学合理，能够明确培训周期的，得4分。</p> <p>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2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4分。</p>
4	现服务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优化方案或与前期服务单位的交接工作内容方案	0-4	主观分	<p>方案结合项目及采购人内部管理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有利于采购人开展并良好完成项目的得4分。</p> <p>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2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4分。</p>
5	菜单设计和相关适配服务	0-16	主观分	<p>提供的早餐、午餐、晚餐菜单完整明确的得4分。</p> <p>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2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4分。</p>
			主观分	<p>菜品种类丰富，符合健康食堂餐品种标准的得4分。</p> <p>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2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4分。</p>
			主观分	<p>菜品营养均衡且搭配合理的得4分。</p> <p>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2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4分。</p>
			主观分	<p>餐品适配符合服务对象人生理状况，特殊膳食精准匹配服务对象健康需求的得4分。</p> <p>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2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4分。</p>
6	食品卫生及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0-20	主观分	<p>食品安全卫生的规章制度及落实方案可溯源，餐食食材的质量保障方案及安全措施完善，食材加工处理过程中明确保障餐食安全的措施，实行留样餐食备检制度且落实到相关责任人的得4分。</p> <p>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2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4分。</p>
			主观分	<p>保洁及垃圾分类方案高效、环保、分类清晰、责任明确的得4分。</p> <p>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2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4分。</p>

			主观分	消毒工作方案精准覆盖、常态化、无死角且消毒周期明确得 4 分。 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 2 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
			主观分	虫害处理方案具有预防性、长效且绿色无害的得 4 分。 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 2 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
			主观分	消防安全方案具有预警性，消防演练全员参与且明确演练周期的得 4 分。 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 2 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
7	行政管理制 度	0-4	主观分	工作人员服务流程规范，服务标准切合服务中心实际情况，服务记录和服务质量控制周期明确，有完善的和招标人之间的反馈沟通渠道的得 4 分。 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 2 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
8	应急突发事 件处理方案	0-4	主观分	突发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灾害事故等）紧急处理能力强，应急供餐措施和人员调剂措施具有明确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投诉事件及时回复并调查处理妥善解决的得 4 分。 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 2 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
9	项目服务团 队	0-8	主观分	人员聘用介绍详细，配置数量充足，人员稳定性强，负责人能够确保随时和采购人进行项目沟通的得 4 分。 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 2 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
				人员证书齐全，类似项目经验丰富，工作时间安排合理的得 4 分。 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 2 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
10	类似项目业 绩	0-6	客观分	<b>类似项目经验</b> 近三年(合同签订时间自 2023 年 02 月至今)的类似业绩(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6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注：1. 内容全面完整、详细、有针对性是指：每一评审项均标明与评审项相同的投标标题，并逐一响应，无瑕疵和缺项；

2. 评审细则中“瑕疵”“缺陷”是指：该项评审内容有缺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

对本项目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能完全实现其应当具有或者承诺的目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或常识错误；无明显投标标题或内容与投标标题未对应；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3. 评审细则中“缺项”、“缺漏”“缺失”是指：该评审内容未提供，即出现无对应评审项的投标标题、无有关联性的内容。